遂溪县司法局一级科员韩桂兰主要事迹

韩桂兰同志是遂溪县司法局一级科员，大学本科学历，自2015年进行遂溪县司法局工作以来，韩桂兰同志工作认真踏实，业务精益求精，一直默默耕耘在法律援助工作岗位上，时刻把弱势群体的冷暖挂在心上，工作敬业。她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习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严守纪律底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多年来，韩桂兰同志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指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引导群众到相关部门去请求处理，积极参与法律宣传活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和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案件录入、案件归档等工作。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

一、服务为民，加强便民窗口规范化。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要服务好群众，需要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民生能力，时刻关注新的法律制度和理论的不断更新，学习和掌握新知识、新理论。她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更新自我法律体系，不断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学习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积极主动推进法律援助规章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履行便民服务窗口法律咨询登记、申请受理、案件指派等职责，使各项工作更为规范化，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二、为民排忧，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处受援的对象大部分是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这些人中大多数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不懂法，她体会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和其他的不同，特殊群体需要更多的爱心、耐心和责任心。接待受援人，她认为不仅仅止于解答法律问题、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等，不应简单审核当事人是否符合援助条件去决定受理与否，更多的是通过细心倾听群众意见，认真分析案情，特别是要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分析问题，运用事实案例说话，为当事人积极寻找有利于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最佳方法，更好的化解社会矛盾。例如有些涉及到小孩抚养权的离婚案件，考虑到小孩的健康成长，可协商的一般会跟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先协商处理，很多咨询人通过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后，要求先回去协商。因此她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守律师职业道德，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援助条件的及时办理援助申请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三、强化宣传，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积极参加法律宣传活动，利用法制宣传的时机，深入到各镇区、农贸集市等场所，以面对面、零距离的方式开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公众知晓率，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联络员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业务实践水平，推动民生工程实施，让法律援助服务真正惠及于民,遂溪县法律援助处不断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2019年，遂溪县法律援助处在单位各级领导的支持和组织下到各镇巡回开班对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韩桂兰同志作为授课律师，主要带领大家一起学习《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法律援助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注意事项等内容。通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申请程序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指导基层法律援助联络员如何引导弱势群体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通过培训，既提高了村级联络员的业务水平，又加大了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有力地推动遂溪县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多年来，韩桂兰同志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上，任劳任怨，时刻心系群众，一心一意为老百姓排忧解难。时刻牢记初心和使命，服务社会，为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